

## 弘光科技大學 實驗動物中心

### 動物屍體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SOP 編號	A-005	管理單位	實驗動物中心	管理人	曾雅莉
分機	#5079(N607)、#5811(N608) #7186(實驗動物中心)		管理單位主管	陳俊暉	

#### 一、目的：

規範動物屍體處理規範，避免造成環境污染。

#### 二、適用範圍：

動物實驗進行所產出之動物屍體。

#### 三、使用表單：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(FM-10874-015)

#### 四、處理程序：

- (一) 實驗場所衍生之廢棄物依「弘光科技大學廢棄物管理作業」之規定處理。
- (二) 個別屍體先以紙張包裹，並使用紅色感染性廢棄物專用袋盛裝。
- (三) 在塑膠袋外標註實驗申請人、飼養室號碼、動物種類及隻數、重量、與處理日期。
- (四) 報請本中心管理人，並在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動物屍體丟棄紀錄表」(FM-10874-015)上登記。
- (五) 登記完成後，暫冰存於本中心冷凍櫃。
- (六) 每月月底本中心管理人將通報安環室，委託校外廠商清運動物屍體，並發還各申請人存根聯留存。
- (七) 如違反前述規定，經警告後仍無改善，實驗申請人預自行處理動物屍體並繳交單次罰款 3,000 元。

